

特急

汕头市财政局公告

汕市财采购〔2020〕4号

关于印 《汕头市市级2020年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项目实施规范》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采购效率，规范市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汕头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和《转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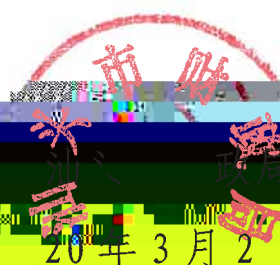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联系

省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20-62791672、62791666

市政府采购中心：0754-88179796、88179799

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联系：

开发公司：4009655696、18620773570



汕头市市级 2020 年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项目实施规范

一、品目执行分类

1、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

同一预算项目同一品目单次采购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且年度累计资金数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且 400 万元以下的，采购人应当采用批量集中采购模式，在全年批量集中采购结束后，应当委托集中采

同一预算项目同一品目单次采购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且年度累计资金数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4、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同一预算项目同一品目单次采购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且年度累计资金数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电商直购、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5、乘用车(轿车)、客车、电梯、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同一预算项目同一品目单次采购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且年度累计资金数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6、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同一预算项目同一品目单次采购金额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

施采购。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公开招标采购。

二、自主采购适用情形及管理要求

本方案所称自主采购，是指采购人通过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下简称执行平台）以外的其他渠道实施的采购活动。

（一）适用情形

1. 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失败或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发布商品需求后规定时间内无电商响应的采购项目。

2. 电商报价或定点议价报价高于执行平台以外的其他渠道采购价格的货物类采购项目。

（二）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实行自主采购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并按政
府采购相关制度进行采购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

（一）采购人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

1. 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梳理和评估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中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体系。

2. 采购人应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建立健全验收制度，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对采购结果负责。

3. 采购人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采购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全流程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4. 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市财政局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二）市政府采购中心要加强与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联系，依法履行职责，强化主责主业。

市政府采购中心要坚持法定职能定位，密切与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联系，依法履行职责，健全批量集中采购的交易服务指引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交易和履约管理，优化服务引导，不断提高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要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严格对违规违约行为的责任追究，开展不定期抽查和检查，对存在违规违约

(三) 市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

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督促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四、其他

(一) 各区(县)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市级做法印发相关实施方案，明确组织实施单位，共享使用执行平台，组织开展本地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电子化采购工作，依法加强对本地区电子化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 国家和省对信息类产品的采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本方案中“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执行分类表
2. 汕头市市级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执行规程
3. 汕头市市级预算单位网上竞价执行规程
4. 汕头市市级预算单位电商直购执行规程
5. 汕头市市级预算单位定点采购执行规程

抄送：市档案馆，各区（县）财政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